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公告

圳華的合營企業經營期屆滿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其49%的共同控制公司圳華(有權獲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經營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

就目前情況而論，本公司已決定不會於屆滿時延續圳華的經營期。在不會延續經營期及基於本公司接獲的中國法律意見，圳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經營期屆滿時依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算。

本質上，預期圳華進行清算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告就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內「業績回顧」一節項下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其49%的共同控制公司圳華(有權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經營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

本集團透過Dynamic BVI持有圳華49%股權權益，而Dynamic BVI已與圳華的中國合營方深航運展開多次討論，該公司持有圳華51%股權權益。

本集團已審慎廣泛考慮各事項，旨在與深航運達成安排，在各情況下以最適當的方式處理圳華的事務及資產，從而保障及／或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權益。該等考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按適當條款延續圳華的合營企業經營期，或重組圳華的資產，務求公平適當地在Dynamic BVI與深航運之間分派或處理該土地以及相關權利及權益，致令各方可分開發展以及重建或開拓彼等所佔該土地的相關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延續經營期或關於重組或持續經營圳華業務或營運達成任何協議。此外，本公司認為，各方不大可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前達成協議。

就目前情況而論，本公司已決定不會於屆滿時延續圳華的經營期。於達致此見解時，本公司已平衡多項因素，包括(a)倘圳華的合營企業經營期按現行條款延續，本集團將仍為持有圳華49%權益的少數權益持有人，而本公司認為關於圳華的現有合營企業文件並無載列少數股東所需的保障機制，足以保障本集團的業務權益；(b)該土地的任何重建項目預期將會牽涉非常重大投資，而本集團為此須具有足夠管理、經營及財務的控制；(c)鑒於牽涉該土地的任何重建項目的潛在規模，本集團需要合適的合營夥伴；(d)深航運於二零一二年的控制權進一步變更，而即使提出要求，本集團並無獲提供所需的資料，致使本集團無法評估深航運及其控制方於未來是否適合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及(e)倘圳華的合營企業經營期不獲延期，基於本集團接獲的中國法律意見，圳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經營期屆滿時依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算。於有關進行清算期間及基於本集團接獲的中國法律意見，合營各方可協定有關進行清算的相關安排(該等安排可能須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如公平適當地在Dynamic BVI及深航運之間分派該土地。在並無該協定安排的情況下，該土地將經公開拍賣或根據中國法律以其他適用方式出售，而圳華經償付所有負債(包括遣散費及稅項負債)後進行清算所產生的盈餘將根據合營各方的股權貢獻比例分派。

本質上，預期圳華進行清算不會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以及資產與負債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股東應當注意，概不能保證達力、深航運及／或圳華之間不會就圳華及其資產的事宜產生任何進一步爭議或訴訟。現向股東確保，本公司將訂定其認為最合宜的策略，以保障及／或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為股東評估圳華的情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Dynamic BVI」	指	Dynamic (B.V.I.)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據圳華與國土局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內所指明及／或所提述，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南山蛇口東角頭的一幅土地(經相關官方城市規劃及重新分區調整)
「國土局」	指	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前稱深圳市規劃國土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深航運」	指	深圳市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航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

「圳華」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合營企業，由Dynamic BVI與深航運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陳永涵先生、陳永杰博士、陳俊望先生、TAN Michael Gonzales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博士、霍錦柱博士及GO Patrick Lim先生。